附件 3

江苏省入河排污口整治公示

《溧阳市太湖流域入河(湖)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工作方案》涉及的常州市溧阳市别桥镇金庄村东南侧 350 米处沟渠排口整治任务已完成，根据《江苏省入河排污口整治销号工作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现将该入河排污口整治完成情况向社会公示，见附表。

如对以下入河排污口整治完成情况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间（2024年11月15日至 2024年11月25日）向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反映，我们将严格执行保密要求。

联系人：曹浩；联系方式：19501191905。

（上述个人信息由于工作需要经本人同意对外公布。）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排污口名称 | 责任主体 | 存在问题 | 整改措施 | 整治完成情况 |
| 1 | 常州市溧阳市别桥镇金庄村东南侧 350 米处沟渠排口 | 别桥镇人民政府 | 超标排放（总磷 0.86mg/L，超标 1.15 倍。） | 1）加强河道日常管护，定期清理浮萍、水草、周边杂草、垃圾等。  2）采用岸边缓冲带技术，通过在河道岸边构建生态缓冲带的河岸生态治理方法，过程阻断农业面源污染。  3）开展生态河岸带建设，形成合理布局、搭配协调的河岸植被群落，构建沿岸绿化带、生态型河岸等生态工程。推进生态修复工程、生态堤岸、生态防护林建设，形成布局合理、搭配协调的河岸植被群落，提高河流生态系统恢复能力。 | 别桥镇已按照“一口一策”整治方案，对该排口进行规范整治，在排口位置设立了标识牌，定期对排口进行水质监测，排口水质能够达标排放。 |